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交银信用添利债券（LOF） （场内简称：交银添利 LOF）	
基金主代码	164902	
基金交易代码	164902（前端）	164903（后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3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3 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稳定基金规模，追求平稳运作

注：（1）上述业务限制适用于非直销销售机构。

（2）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不含）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赎回业务正常进行。

2、本基金直销机构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正常进行。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及手

机 APP)。

3、关于取消上述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